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記者協會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意見書(CB(2)2455/03-04(01))提出的事項。

第 4A 部 調查權力

2. 正如我們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CB(2)454/03-04(02)和 CB(2)2281/03-04(01))解釋，記者或會按照新訂第 12A 和 12B 條下的法庭命令，被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就此而言，新訂第 12A 和 12B 條訂明，原訟法庭須信納新訂第 12A(4)和 12B(5)條所訂的客觀準則已予符合，才會作出有關命令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某特定的人/屬特定種類的人，有或管有相當可能對調查是相干的資料；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材料相當可能對調查是相干的；
- (d) 經考慮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如不作出命令，能否有效地調查有關罪行；披露有關資料或取得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該名/該等人士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已獲取或持有有關資料或材料，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3. 新訂第 12A(15)和 12B(9)條訂明，根據有關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可申請撤銷或更改命令。

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作出要求提交“新聞材料”的法院命令須符合的條件，與上述的準則實質上相同，即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犯可逮捕的罪行；
 - (b) 有關材料相當可能對調查該可逮捕的罪行有重大價值，或就該可逮捕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為有關證據；
 - (c) 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有關材料，但已失敗；或因相當可能會不成功或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而未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以及
 - (d) 在顧及有關命令相當可能會為調查帶來的利益，及管有有關材料的人是在何種情況下持有材料，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5.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新訂第 12A 和 12B 條已受到足夠的司法程序上的監察。

保障新聞材料

6. 我們亦希望強調，《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第 2(7)(b)條已訂明，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的實施所規限”。條文已清晰表明，新訂第 4A 部(就搜查和檢取材料而言)屬《條例》的一部分，必須受第 2(7)(b)條規限。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認為似乎無需要增訂類似條文。

保障法律特權

7. 《條例》第 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因此，條文已清晰表明《條例》和《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均受該條規限。為顧及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新訂第 12A(11)和 12B(13)條以表明該兩條不可抵觸第 2(5)條，目的純粹是為了消除有關這兩項新訂條文可能凌駕對法律特權的保障的疑問。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增加第 2(5)條下的保障。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